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一条</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一条</p> <p>.....</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投资规划；</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事项和权限</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p>

修订前	修订后
<p>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p> <p>(二)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p> <p>(二)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p> <p>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坚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中低正常股利金额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董事会可结合累计未分配利润、当年经营成果,未来资金安排及货币资金结余等,综合确定额外股利发放方案。</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p>

修订前	修订后
<p>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p> <p>（三）利润分配条件</p> <p>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5 亿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0%；</p> <p>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p> <p>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春节前分配。</p> <p>（三）利润分配条件</p> <p>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下同）：</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p>

修订前	修订后
<p>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现金分红条件</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p> <p>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五）利润分配方案调整</p> <p>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2.5亿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p> <p>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现金分红条件</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p> <p>1、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超过5000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五）利润分配方案调整</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p>

修订前	修订后
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春节前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以及因部分章节或条款删减而需对其他章节序号、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安股份公司章程》。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